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51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本土猴痘(Mpox)疫情，請加強宣導猴痘防治相關
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3月20日新北衛疾字第112050202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111年5月起，歐美等地區發生猴痘流行疫情，世界衛生組
織(WHO)亦於111年7月23日宣布，猴痘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
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，並於本(112)年2月15日宣布維持
PHEIC；此波猴痘疫情自111年5月中於英國爆發以來，截至
本年3月10日全球累計報告病例數逾8.6萬例，其中以美洲
(58,750例)及歐洲(25,859例)區域病例數最多，我國鄰近
國家或地區，新加坡、日本、泰國、韓國、香港等亦有報
告病例。我國亦已於111年6月23日將猴痘列為第二類法定
傳染病，截至本年3月14日累計確診12例個案，包括7例本
土及5例境外移入病例。

三、我國自本年2月26日出現首例本土病例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

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積極辦理猴痘防治各項工作，包括：強化監測與通報機制、猴痘疫苗與治療藥物之整備、提升醫療人員對於猴痘疑似病例通報警覺與照護專業知能、建立檢驗網絡、強化社群網絡風險溝通與民眾衛教宣導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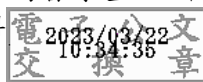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猴痘主要的傳播方式係透過密切接觸確定個案的皮疹或體液造成(包含：任何形式的性接觸、擁抱、親吻等)，其他的傳播方式如飛沫傳染(但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)、接觸受汙染的物品表面或感染的動物等，若發現所屬人員出現疑似猴痘感染症狀，如：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(如：皮疹、斑疹、斑丘疹、水泡、膿疱等，於臉部、四肢及生殖器等部位)，可能伴隨症狀，如：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畏寒/寒顫、出汗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背痛、淋巴腺腫大(如耳周、腋窩、頸部或腹股溝等處)，請其佩戴口罩，並協助安排就醫。

五、有鑑於國內已出現猴痘本土案例，加以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，人員交流漸頻繁，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長達21天，民眾感染風險提升，為強化社會大眾猴痘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請加強猴痘防治宣導。有關猴痘衛教宣導文宣、教材或影片等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猴痘專區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>)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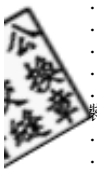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
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
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